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4/Rev.1
26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c)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谈判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6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1/CP.1 号、10/CP.2 号、11/CP.2 号、12/CP.2 号、2/CP.4 号、8/CP.5 号和 10/CP.5 号决定，

注意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快速程序提供资金协助有关国家满足第 2/CP.4 号决定中确定的能力建设需求，使缔约方能维持和加强国家的有关能力并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还注意到为加强国家协调和能力建设工作与促进提高认识而发起了全球环境基金国别对话讲习班，并注意到按照第 10/CP.5 号决定转交缔约方的全球环境基金

能力发展计划第一阶段的结果，该计划是环境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立的一种伙伴关系计划，

1. 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5款和第十一条第1款，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便开展下列活动，包括开展第-/CP.6号决定所述的活动：

- (a) 在第一阶段活动中认明的特别脆弱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在容易遭受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的国家中，根据第 2/CP.4 号决定第 1 段(a)小段，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国家信息通报或国别深入研究工作，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加强执行国家驱动的第二阶段适应活动；
- (b) 依据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信息或国别深入研究工作，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缔约方会议第 11/CP.1 号决定核可的分阶段办法，建立试验或示范项目，用以表明能以何种方式将适应规划和评估实际转化为产生真正好处的项目，并可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
- (c) 支持继续采用“本国人员队伍”方式，促进气候变化问题信息的收集、管理、归档、分析、判读和传播，并增强国家对执行《公约》目标的承诺；
- (d) 提高分区域和/或区域信息网络的能力，使这类网络成为在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地理信息系统方面有关的气候变化信息总汇；
- (e) 改进气候变化方面的数据(如当地排放与区域因素)的收集和汇集以及分析和判读并向国家决策者以及其它终端用户传播这些信息；
- (f) 加强并在必要情况下建立：
 - (一) 国家、分区域或区域气候变化数据库；
 - (二) 分区域和/或区域负责气候变化问题的机构和“示范中心”，使这些机构和中心成为支助框架，包括信息提取和技术支助；
- (g) 酌情制订并执行国家信息通报中确定的重点项目；
- (h) 更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区介入和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 (i) 针对易受极端天气事件影响地区的旱灾和水灾就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预防措施、规划、防灾备灾，尤其包括应急计划，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体制能力建设；
- (j) 以综合和跨学科的方式加强预报极端天气事件的现有预警系统，并视需要设立这样的预警系统，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协助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
- (k) 支持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开展相关方案，协助在编写和/或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处于不同阶段的缔约方；

2.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继续努力设法尽量缩短从项目构想审批、拟订和审批有关项目到所属执行/落实机构为这些项目的接受国发放资金所需的时间；
- (b) 进一步精简项目周期，以期使上述活动的项目筹备和执行更为简单、更为透明、国家驱动的特征更为突出。在这方面，执行/落实机构的项目周期应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相协调；
- (c) 敦促其执行/落实机构进一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援助请求，协助这些缔约方开展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旨在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项目活动；
- (d) 进一步鼓励使用国家/区域专家和/或顾问，以增强项目的制订和执行工作；在此方面应公布国家/区域专家和/或顾问名单；
- (e) 考虑采取措施增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全球环境基金处获得资金的机会，以便它们开展旨在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气候变化活动，其中包括审查负责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方案和项目的现有执行/落实机构的数目是否足够的问题；

3. 促请环境基金采取精练、快速的办法，为第-/CP.6 号决定所载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中的活动提供资金；

4. 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说明已为执行本决定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步骤，并提供信息介绍执行第一-/CP.6 号决定所载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的情况；

5. 请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为第一/CP.6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工作提供资助，并按照该框架进一步支持、加强和执行能力建设活动。

-- -- -- -- --